

單憑妳的說詞，法官真的判不下

台南市民趙先生來函問：我女兒曾遭人非禮，去警察局報案，案件送到檢察官那邊，檢察官竟說不能單憑我女兒的說詞就入人於罪，難道我女兒不算是證據嗎？我也有出庭說明，不算是證人嗎？

答：

打官司勝敗與否的關鍵，依靠的就是證據，包括人證、物證、書證，不管當事人怎麼說、如何講，尤其是說些大道理，講些不相關的，還是改變不了「有多少證據，就講多少話」的法則。

檢察官偵辦刑事案件，都得憑足夠的證據來認定「犯罪事實」，始能套用法條及罪名，並起訴被告，交給法官審判。例如，你控告某某人於某時某地打傷你，就得提出足夠的證據來證明有這件傷害的事實，檢察官始得以據此來起訴傷害的罪名。當然，你也可以請求檢察官為你調查是否尚有其他證據，以佐證你的說詞。

雖然被害人的說詞可當做證據，但僅屬上面所說的「足夠的證據」之一罷了。一般而言，在刑事性侵害犯罪，所指的「足夠的證據」，是除了被害人的說詞外，更應要有其他證據來補強，否則冤獄會一大堆了。像是你被持木棒打傷，你的說詞固然是人證之一，但也應要有其他證據，像是書證（驗傷證明單）、物證（木棒），來驗證你的說詞是真或假。除了被害人的指述外，如果還有其他東西作為佐證，會比較容易說服法官或檢察官，對你的說詞採信，否則容易被認定為係空口說白話。所以，只有被害人的說詞，尚還不夠，再加上其他的證據，始可謂「足夠的證據」。

如果光憑一個人的說詞，就可當做是「足夠的證據」而入人於罪，那要冤枉一個人，實在太容易了。所以，司法實務上對於僅有被害人的說詞為證據的刑事案件，檢察官是少有據此就起訴被告，縱使檢察官勉強起訴了，也經不起法官的檢驗，最後還是會被判無罪的。

像前衛生署徐署長遭控性騷擾案件，當初就是僅憑被害人的說詞，社會上大多數人就以為是他幹的，又再加一些根本不在場的人說詞，大家更以為徐應該逃不掉了。後來，被害人竟又改口認錯人了，原來此「涂」非彼「屠」，著實讓我們上了一課。千萬不要僅單憑一個人的說詞，就認定他說的事實是真的。

另外，如果你向法官說你殺了人，但找不到屍體，也沒有兇器，更查無其他的證據來佐證，法官根本無法單憑你一個的說詞就定你罪。其實，現代的司法觀念，是以保障基本人權為出發點，是寧可錯放一百，也不願錯殺一人，不像從前是寧可錯殺一百，也不願錯放一人。所以，認定事實的依據，不僅要有證據，而且是要足夠的證據，光單憑被告或被害人一方說詞，證據仍然不足以入人於罪。

總之，你所提及你女兒遭非禮的事情，除了你女兒的說詞外，仍須提供「其他證據」來補強，否則是很難說服檢察官，而法官判罪採證又比檢察官嚴格。至於，你的作證說詞應是聽你女兒轉述而來，這種聽人轉述而來的說詞業術語叫做

「傳聞證據」，原則是不能當做證據。因為你根本沒有親身耳聞你女兒遭非禮的事實經過，又如何知道你女兒到底有沒遭性侵害，所你的說詞原則上根本不叫做證據。

最後，也許你會說打官司很無情，也很殘酷，什麼人證、物證、書證，到頭來還是讓壞人逃走了，但話說回來，壞人是誰在認定的，不是你，也不是我，而是與雙方都不相識，亦無利害關係的中立、客觀的法官。

設身處地思考一下，若無此套凡事講證據的現代司法，那天你遇到遭仇人誣陷而吃上官司，恐怕就得含恨終身了。所以，若真遭人設計而吃上官司，你真的會感謝這套打官司的採證道理，並慶幸的說，還好法官不會單憑他的說詞就入我於罪。

■ 相關法條：刑事訴訟法第 154 條

